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东职办〔2015〕19 号

关于印发《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业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下简称教育部35号令），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本章程具体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4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经各系、部及相关部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经学校全体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通过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委员，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持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部门可向秘书处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可增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须经学术委员会会议 1/2 以上委员通过，报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各系、部可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

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在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每年 2 次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

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其投票。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会议议题会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凡需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或

审议的事项，相关部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提前准备好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 1/2 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保密制度。对会议中委员发表的涉及个人和部门评价的言论以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委员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类决议、决定，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方为有效。各类会议材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记录、整理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东职〔2009〕26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